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中山大学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发生变更的情况，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承包人须具备与本工程承包内容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标准及可承包工程范围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为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本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删减。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须由【总务处】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盖章后，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总务处】备案。发包人（甲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 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编号： ，下称“主合同”）。现经协商一致，根据主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同意签订本补充合同。除本补充合同特别说明外，其余条款均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第一条 工程变更事项**

工程变更的具体事项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等三方以上签名确定的工作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增加的工程内容：

□减少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因以上工程变更事项增加的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三条 工期**

因以上工程变更事项，本工程工期按以下方式确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变更为 日历天。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工期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期顺延报告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主合同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第四条 结算原则**

工程变更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主合同中相关结算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

发包人：中山大学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用户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